

纠纷频发 公司股权设计应避开“十大坑”

本报记者 王雅静

近年来的“商战大片”中,让王石心力交瘁的宝万之争、让董明珠惊心的收购事件,一度轰轰烈烈。“真功夫”的闹剧、“雷士照明”吴长江出局、“1号店”的于刚黯然流泪离开、“国美电器”股权之争等,更像是一部“中国合伙人”的影片,让更多的人知道了股权这个法律名词。

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纠纷由来已久,而这一系列事件也使得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创业公司的股权设计以及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天使投资人等一系列利益相关者的股权关系。

股权设计应慎重 避免掉入“十大坑”

未来十年是股权投资的十年,一方面股权投资会造就众多明星企业和创业新贵;另一方面,也会有更多的企业因为股权不合理或纷争而前仆后继地倒下去。

对此,北京市信之源律师事务所

所主任黄长征深有感触,其因多年从事股权咨询,同时也从事股权研究,从而接触到大量的企业,并遇到各式各样的股权故事。

例如,《人民的名义》中着重描写的“大风厂股权争夺战”,股权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本来无辜的“股权”蒙上了“魔鬼”的外衣。黄长征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随着大家对股权的关注与热议,有些企业家也开始寻找各种渠道去学习股权知识,培训股权的机构也雨后春笋般的涌现。不管原来是从事什么培训的,找来教科书研究一下,一知半解,就神乎其神的开始“忽悠”,制造出许多神秘的股权关键点,胡乱给企业家支招,设计出几近“笑话”的股权结构。

黄长征认为,公司股权设计(包含创始人股权设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融资)离不开的专业是,公司规划设计专业、法律专业、财税专业。股权如果没有顶层设计、没有“以终为始”的战略思维,只能是“头疼治头,脚疼治脚”的指导;如果没有法律专业知识,不懂得《公司法》,胡乱设计公司运行规

则,早晚会在公司经营中暴露出问题,甚至导致公司倒闭;财税更是设计中必备的重点,公司的纳税不是财务部门的事,是决策者决定的,股权设计直接导致公司纳税形式的不同。

北京市信之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信凯律师事务所股权落地实战专家崔荣喜给《中国企业报》记者讲述了这样一个例子:最近有一家公司来咨询股权架构设计。公司创办2年多来,已实现年营业额过亿的战绩。但因为当初创业时,是依托一家集团公司的延伸业务,由集团公司全额投资成立,没有给公司CEO及创始团队任何股份。

随着公司业务模式越来越清晰,销售收入连续翻番,创始团队日夜拼搏,同时公司也面临A轮融资。经过几轮的投资人谈判,当投资方有投资意向并进行尽职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理,只有一个股东,最后融资被暂时搁浅。这时候,创始团队才开始思考股权的问题,并几次向集团公司提及股权的事宜,而集团公司大股东都以应先发展公司为由拒绝

了。现在,该公司运营出现了进退两难的尴尬局面。

崔荣喜对记者表示,股权战争伴随着企业成长,股权纠纷是可以避免的。前车之鉴,后事之师。其团队还总结了股权设计的“十大坑”:1、没有老大(平分股权)。2、没有合伙人(唯一股东)。3、股权过于分散。4、只考虑出资因素(人力资本)。5、兼职股东。6、影子股东(股权代持)。7、小股东称霸。8、外部投资人控股。9、没有设置股东退出机制。10、没有股权分配协议。

股权纠纷的 应对策略

从估值上亿随后一夜分家的明星初创公司“泡面吧”,到因为股权纠纷散伙的“西少爷”,有多少创业公司死在股权分配问题上,狂热的创业潮催生了众多优秀的创业者,但是,明星的光环也遮掩了创始团队对股权这种关键问题的观念和意识的严重缺失。

纵观现在各个互联网创业公

司的成长历程不难发现,上市前引入机构投资者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由于创立初期很难获得债权融资和银行贷款,互联网企业不得不采用股权融资。但是融资次数的增加也意味着创始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削弱。

崔荣喜认为,股权纠纷的发生是股权早期设计留下的漏洞。大家知道如果足球运动员不懂得球场规则,就会被黄牌或红牌罚下;但现在很多创业者不懂得股权规则,却匆忙合伙创业了,经营过程中特别是需要融资的时候,发现股权当初的设计不合理,就会重新思考股权的设计问题。

“股权设计需要有以终为始的思维。”崔荣喜对记者表示,首先,融资企业在天使轮融资阶段,不建议与投资人签订对赌条款。其次,创始股东离开公司,既涉及创始股东作为员工身份与公司之间的离职法律关系,也涉及股东身份的股权处置问题。因此,创始股东之间应在合作之初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中设计详细的进入、退出、调整、分配机制的关联等相关条款。

合同纠纷成“绊脚石” 企业应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本报记者 刘蕾

随着企业对外经营活动范围的不断发展,企业之间合同纠纷问题日益突出,合同的种类和数量也日趋增多,合同关系呈现复杂化的趋势。

据媒体报道,过去12个月内仅乐视网就被起诉33起,涉案金额近16亿元,电视机业务也存在15起纠纷合同。

专家指出,合同纠纷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一大绊脚石,给企业造成的损失往往是难以估量的,必须从“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补救”出发,尽可能降低其负面影响。

合同纠纷集中爆发

合同是公司从事经济活动中取得经济效益的桥梁和纽带,同时也是可能会产生纠纷的根源。公司经营活动是风险与利益共存的活动,利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因此,不可避免地在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互动过程中产生冲突并发生纠纷,直接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甚至威胁到企业的生存,造成市场经济秩序

的混乱,影响到整个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据了解,近五年来,我国上市公司面临来自于诉讼方面的法律风险逐年增加,在2015年达到一个新的高度。《2016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实证研究报告》显示,在统计和分析的2333家上市公司中,2015年披露的诉讼仲裁一共2785个,涉案金额达906.97亿元。

此外,在2016年里的电商和保险行业中,合同纠纷都是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电商业占到57.22%,保险行业高达97.96%。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叶小忠也曾指出,从诉讼的行业分布来看,金融业是披露诉讼数量和涉案资产最为集中的行业,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合同纠纷占比达到86%。同时,房地产业也成为法律风险上升幅度最大的行业,合同纠纷类的指标出现全面爆发性增长。

据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基本沿袭了2015年的高爆发态势,这跟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行业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有关。

河南省瀛豫律师事务所袁志敏律师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目前企业产生合同纠纷的常见原因大概有几个方面,分别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购销合同;担保;投融资;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股权;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等纠纷。

管理不规范成诱因

合同是企业的“法典”,也是解决纠纷的依据。既然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了合同,那么,按合同履行义务应当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合同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而主观上不想履行或不想完全履行合同。主观原因往往引起违约行为,再由违约行为导致纠纷的产生。纯粹主观上的原因是少见的,主观上原因背后往往存在着客观原因。

一项合同,从订立到履行完毕,除了即时清结的之外,往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过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客观上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由此引起纠纷。

北京律师协会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金栋律师事务所吕品律师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公司内部合同纠纷往往是因为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劳动者与企业的纠纷以及股东之间矛盾引发的,外部主要是对外行使公司事务时,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这些合同纠纷成因比较复杂,与市场经济形势、签订双方关系的变化、合同签订、履行变化等都有关系。

纠纷处理有技巧

合同纠纷是企业生存必经的考验环节,既然风险不可避免,那么,如何将风险降到最低就成了值得探讨的问题,而恰当地运用纠纷处理技巧有时则可以为企业起到转危为安、反败为胜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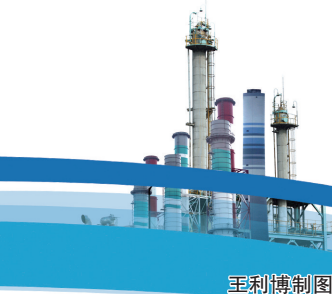
对此,袁志敏律师表示,当企业遇到纠纷时,首先应该固定证据,如固定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证据、合同相对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证据。同时,与合同相对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企业只有通过诉讼或仲裁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吕品律师也认为企业想要降低风险,必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

具备基础的法律观念以及与企业相关的基础法律常识。依法治企、守法经营,是在企业经营管理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遵守的。因为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依法运作必然会四处碰壁。从合同的签订到员工的日常管理,都必须依法进行。一个企业或者是说相关部门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法律意识,预先做好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对此,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学术委员会副主席、高级合伙人杨杰律师更是对《中国企业报》记者强调,企业内部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企业做过的每一个项目、签订的每一笔合同,其中的每个过程都应有相应的资料,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如果企业没有这样的制度,一份好几年前签订的合同出现了问题,对方突然要求违约赔偿,而当时经手这个合同的人已经离职,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就需要很多精力,一些关键证据的丢失更可能决定一个案件的成败。其中,工程承包合同等事项繁多,履行周期较长的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尤其要注意做到留痕处理,减少法律风险。”杨杰进一步补充到。



王利博制图